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永拓所在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首席合伙人：吕江，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拓所合伙人数量为 104 人，注册会计师 33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6 人。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0,996.00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是制造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永拓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永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所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永拓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永拓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